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凱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凱彤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凱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騎乘如附件所示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其前無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書記官 許欣捷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
11 05%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3690號

25 被 告 黃凱彤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0號15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凱彤自113年12月18日晚間9時30分許起至翌(19)日凌晨
03 1時2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街00號友人處飲用酒類
04 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致生交通
05 公共危險之犯意，於(19)日凌晨1時25分許自該處騎乘車
06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凌晨1時27分
07 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五族二街與正光街口，未依規定駛入
08 來車道為警攔停，並於同日凌晨1時35分許，測得吐氣所含
09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凱彤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3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4 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
15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檢 察 官 楊舒涵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5 書 記 官 陳朝偉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
19 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